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22.2033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1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拟作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劳动路以西、宏腾路以南、山水路以东，板桥社区土地以北。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高桥营街道板桥社区一组集体农用地12.3677公顷（其中耕地12.2127公顷、其他农用地0.1550公顷）、建设用地2.3015公顷，未利用地0.9234公顷；二组集体农用地2.5997公顷（全部为耕地），未利用地0.1971公顷；三组集体农用地1.5389公顷（全部为耕地），未利用地0.1165公顷；四组集体农用地1.9762公顷（全部为耕地），未利用地0.1823公顷，共计22.2033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高桥营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020101，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为148.0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耕地（水浇地）2.25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的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魏都区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规〔2019〕2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它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1年6月17日至7月17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高桥营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高桥营街道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1年7月17日前以书面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联系人唐永军，联系电话：15937419292。公告期满，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魏都区人民政府委托高桥营街道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1年6月17日